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视频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09	安洁士	2024年5月1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 （二）审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三）审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八）审议《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凰骄（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悦欧安洁士（上海）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阮安源、上海安澈安洁士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3:00-13: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源 021-32231668； 传真：021-32231667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